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楊武雄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宇晴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貳仟零陸
拾肆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
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